



ZTDZB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方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

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71J

采购人：大方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1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1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26
第七章 评分标准	27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范本	31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33
第十章 附件	41



第一章 大方县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方县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大方县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

(五)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六)采购需求：大方县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7）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理）；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附件3）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附件4）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三)方式：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报名后下载；

(四)售价：0 元。

四、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

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前解密《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三)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

1. 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可获知注册办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密钥的相关事宜，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内，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CA 办理窗口；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3.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联系人：信源公司；电话(传真)：0857-8317294。

注意：潜在供应商只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并通过审核后才能下载《投标书》制作工具并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下载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及联系人、电话：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 10:00** 前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否则不能上传投标文件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3.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1.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3.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四)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 2025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投标人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投标人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敬告：

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

2.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供应商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 保证金银行缴费：使用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柜台转账(支票转账)方式，在费用缴纳的时在备注/附言/说明/附件信息(不同的银行名称不一样，如建行为备注、贵阳银行为附加信息，具体可咨询付款银行)处填写投标随机码，不能错填、多填或少填，只能填随机码且确保字体清晰可识别。

4. 目前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

5.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



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方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书院街

联系方式：18076078866

联 系 人：谢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后巢乡四方河路1号山水黔城八
组团3号楼1单元19层3号【后巢乡】

项目联系人：傅丹

联系方式：0857-5231655/ 18708574506



第二章 磋商内容

一、标的物：本项目采购油菜种子需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装卸（搬运）、运输到大方县项目实施所在的村或社区，种子检疫证随货同行，总价款包含货物税率、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上下车费）、检验检测费、技术指导服务费、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报账资料收集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

二、招投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货物类计费标准收取该项目代理服务费12000元。代理服务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给本公司，否则本公司有权拒绝发出成交通知书。

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人名称：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山水黔城支行；

开户行帐号：52050150430000000432；

三、磋商内容：大方县2025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资金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附件7）。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五、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报账付款。

七、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在供货时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样品给采购人。交货时采购人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货物进行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交货与样品不符或与质检报告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二)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敬告：

1. 供应商在填报的总报价含标的物本身价格及其税费、包装、运输(含装卸)、检验检测费、技术指导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的包干总价，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3.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数量和详细技术参数等内容，所提供的标的物质量、服务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一)本《磋商文件》由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采购。

(二)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会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定义：

1.《磋商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的关于本项目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投标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的评审依据；

3.“磋商组织机构”是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投标供应商”是指在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甲方”是指大方县农业农村局，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7.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和划分标准。

①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②划分标准：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一次性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五)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评审，投标供应商已获得成交资格，但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未向本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 属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的。



(六)投标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七)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八)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

二、参加本次磋商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公告中要求的资格；

(二)已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已按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四)已在规定时间前上传了《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的编制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具备良好的信誉，没有法定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质疑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向本公司提出书面(或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询问或在法定质疑内一次性向我公司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要求进行答复。

(二)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时间截止前没有提出书面疑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三)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投标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和本公司进行明确或更正。



四、磋商资格的丧失

(一)供应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二)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丧失磋商资格；

(三)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四)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提供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提供的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丧失磋商资格。

(五)磋商会议期间供应商因没有操作人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而错过相关线上承诺或线上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承诺或报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响应文件》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内容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符合性审查项)。

二、《响应文件》的内容：

(1)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交易系统内制的格式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按格式要求签章；

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 120 分钟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要求为：①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分析材料；②承诺：此报价不影响产品质量、不影响诚信履约，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项**）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5”指定格式填写；（**报价审查项**）

(3)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性文件或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按要求扫描上传）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多证合一的 只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上传**）；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格式自理)；**(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含)至开标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和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证明材料（所属日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和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



份证(原件扫描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上传);

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与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附件3)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附件4)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原件扫描上传)。

3. 技术文件:

(1)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说明,包括下列内容:

①简要介绍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②对《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的响应程度说明。

(2)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文件资料;

(3)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与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6”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 商务文件:



(1)标的物质量保障承诺书(符合性审查项)

(2)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上传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性审查项);

(3)按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商务文件资料;

(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缴纳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2025年 月 日上午10:00时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11:00前解密《响应文件》。

四、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由经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第五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一、评审方法

(一)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的是 105 分制(含技术与商务得分 70 分、报价得分 30 分、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得分由高至低排名前三名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开评标会议现场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二)投标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满分 70 分)、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5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将由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现场填报的最终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得分由技术与商务得分、政策性加分和报价得分相加获得。

二、评定成交原则

(一)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二)按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成交供应商(即:排名第 1 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三)在分值汇总时,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与商务得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废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不列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确定成交结果后，本公司将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公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组织此次磋商活动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成交价格说明：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以投标供应商在交易系统内填报的该项目最终报价作为合同价。

三、评标纪律

(一)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二)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授权委托代表 1 人、技术或经济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从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抽取系统内的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五)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六)评标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七)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



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八)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解释和说明，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条款作实质性的修改和补充。

(九)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十)评标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四、会场须知

(一)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调度与安排；

(二)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三)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四)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六)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



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

一、磋商会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单位代表组成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三、主持人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磋商小组的组成情况。宣读《评审纪律》（或交易系统内播放录音）。

四、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五、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六、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七、第 1 轮磋商：

(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合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

(三)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第 1 轮磋商结束后，主持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磋商小组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



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八、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和商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九、价格磋商：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是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的依据。

十、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及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十一、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拟写竞争性谈判《评审报告》，按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监督部门代表签名确认。

十二、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

十三、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第七章 评分标准

一、技术与商务评分标准(满分70分):

(一)技术部分(2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分值
1	产品技术参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进行评审: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要求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 提供品种审定证书、审定公告及种子质量检测报告(近一年)作为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 视为负偏离, 每有一项扣 2.5 分, 直至扣完为止。	10 分
2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中具有项目整体实施方案、供货措施方案、供货进度计划、包装与运输安全等内容, 按下列标准评审: 1、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得 10-6 分; 2、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较完整全面得 5-3 分; 3、方案一般得 2-0 分。 注: 需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未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0 分
(二)商务部份(5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人员配置	投标人成立油菜服务团队, 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具备下列资格的可相应得分。 1、技术组成员具有农业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一名得 2 分, 本项满分 10 分。 注: 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 技术组成员若为公司股东的须提供公司章程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组人员若为本公司聘用人员的须提供公司给技术组人员 2024 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以上职称证书及证明材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佐证; 技术组人员若为特聘专家提供公司出具的聘书(或聘请合同), 不提供不得分。若技术组人员为退休人员的, 须提供人员退休证明。	10 分



2	种植技术推广培训承诺	投标人须承诺对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各个乡镇的农民进行种植技术指导培训（格式自拟），并提供详细的种植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栽培方法、病虫害防治等），主要培训于各个乡镇的农民，提升农民的种植水平，促进农民增收。 1、种植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种植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好的得 7 分。 3、种植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5、种植技术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0 分，不提供不得 分。	10 分
3	类似业绩	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10 分
4	质量售后保证承诺	1、服务期承诺：若资金拨付过程中出现延误情况，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全面，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内容的，能够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合理得 7 分； 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尽较全面，以上服务内容有缺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5 分； ③.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够全面，以上服务内容有缺项，能够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2 分； ④.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全面，以上服务内容有缺项，不能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0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5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	承诺如需退换货货物的，承诺接到采购人退换货通知后 3 日内完成退换货得 3 分，5 日内完成退换货的得 1 分。 注：本项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分
6	体系认证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9 分，缺一项不得分，满分 9 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分

二、政策性加分(满分 5 分)

(三)政策性加分(5 分)

序号	分值	评分内容	分值
1	政策性加分	1.依据黔财采〔2014〕15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中规定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产品具有一种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认证证书，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 分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 享受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认。 ①少数民族自治地区是: 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 青海、云南、贵州。 (注: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	3 分
--	--	-----

二、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满分 30 分):

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各投标供应商的现场最终报价}} \times 30$

各投标供应商的现场最终报价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磋商基准价是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第八章 合同条款及范本

(仅供参考)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合同副本应交一份至本公司备案。

二、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解后转让他人。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询价磋商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三)乙方所供标的物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后果。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采购单位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由双方进行协



商，履约保证金比例不得超过合同总款的 10%。

五、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六、合同需原件一式四份，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本公司、成交供应商各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注：以上条款仅为合同主要条款，签订合同时以国家相关现行合同文本为准。



第九章 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故不享受价格扣除）。

2.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3分。①少数民族自治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是：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投标主产品不得低于本次采购预算的50%，否则不得加分，产品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3.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

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及【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对投标产品属于“中国节能产品”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中国节能产品”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 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 大方县 2025 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油菜种植补助) 资金项目 (项目编号:P520521202500071J)《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在磋商会议现场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采购要求、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



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众拓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 (授委托人姓名)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编号)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
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
效。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5：（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指定格式）：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要求的性能指标	所报的性能指标	偏离			说明
				优于	满足	低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_____年____月



附件 7: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质量标准	备注
1	油菜种子	13500 公斤	1、通过国家农业农村部登记的适宜大方县种植的早熟油菜品种、中早熟油菜品种。黔油早 2 号，油研早 18，黔油早 7 号。 2、生育期要求： ①早熟品种生育期须满足：生育期$\leq$195 天，至少提供一个 5 月上旬能收获的品种，需提供投标品种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3、包衣种，质量指标符合：纯度$\geq$85.0%，净度$\geq$98.0%，发芽率$\geq$80%，水分$\leq$9.0%。 4、包装规格：小包装规格为 100 克/袋。 5、采购数量：13500 公斤，各品种数量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确定。	本项目采购油菜种子需由中标方自行负责装卸(搬运)、运输到大方县项目实施所在的乡（镇），种子检疫证随货同行，总价款包含货物税率、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上下车费）、检验检测费、技术指导服务费、报账资料收集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内容。

